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旨：遴選各級國家沙灘排球代表隊，積極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爭取榮譽為國爭光，並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體育交流及推展沙灘排球普及化，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2.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4.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園路燈管理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等學校。
6. 競賽場地：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47 號對面)。
7. 競賽相關日程：
 - 7.1. 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 (星期四至星期二)，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小組賽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 7.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17:00	線上報名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6 月 15 日 (一) 11:00	公五沙灘排球場辦公室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技術會議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16:00	公五沙灘排球場	
裁判會議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17:00	公五沙灘排球場	

8.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符合資格之選手限報名一組一隊，不得跨隊報名，否則所有相關隊伍均取消資格。

組別	網高	參賽資格
公開男子組	2.43 公尺	凡對沙灘排球運動有興趣之國內外選手皆可自由組隊。
公開女子組	2.24 公尺	
U20 男子組	2.43 公尺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U20 女子組	2.24 公尺	
U18 男子組	2.43 公尺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U18 女子組	2.24 公尺	
U16 男子組	2.24 公尺	限具本國(學)籍，且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U16 女子組	2.24 公尺	

9. 競賽制度：
 - 9.1. 各組別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報名未滿 4 隊時，取消該組別之比賽。
 - 9.2.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 9.2.1. 按下列順序依序決定排名：
 - 9.2.1.1. 勝場數多者佔先。

- 9.2.1.2. 積分數多者佔先：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 9.2.1.3. 局數商高者佔先：局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 9.2.1.4. 分數商高者佔先：分數商以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 9.2.1.5. 若僅 2 隊經前列比序後戰績仍相同，則以直接對戰勝隊佔先。
- 9.2.1.6. 大會抽籤決定。
- 9.2.2. 中途棄權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取消該輪小組賽中所有與該隊相關場次之比賽結果。
- 9.2.3.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10. 競賽規則：採用 FIVB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2025-2028 (另可參考本會譯編之中文版)。
 - 10.1. 依據 FIVB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2025-2028 第 6.2、6.3 及 15.4 條，各單場比賽均為：
 - 10.1.1. 三局二勝制。
 - 10.1.2. 第 1、2 局為 21 分制，且兩隊得分總和達 21 分時，自動實施一次 30 秒技術暫停。
 - 10.1.3. 第 3 局為 15 分制，且無技術暫停。
 - 10.2. 球員比賽服裝 (依據 FIVB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2025-2028 第 4.3、4.5 條及相關 Guidelines，以及 FIVB Beach Volleyball Sport Operations Manual 第 8 章施行)：
 - 10.2.1. 男子組：比賽服裝包含背心、短褲，及其他相關配件。
 - 10.2.2. 女子組：比賽服裝可選擇包含但不限於兩截式泳衣、連身式泳衣、或背心/短袖/長袖搭配短褲/長褲等樣式，及其他相關配件。
 - 10.2.3. 球衣胸前須有明顯號碼 1-2 號。
 - 10.2.4. 若同隊兩名選手同時穿著長袖 (長褲)，則長袖 (長褲) 的樣式必須一致。
 - 10.2.5. 若選手穿著內搭衣及/或袖套，其顏色須與球衣相同，或為黑、白，或中性色。
 - 10.2.6. 若選手穿著內搭褲，其顏色須與球褲相同，或為黑、白，或中性色，且長度不得超過球褲長度。
 - 10.2.7. 同隊兩名選手的上、下半身比賽服裝顏色均須整齊劃一。
 - 10.3. 教練相關規定 (依據 FIVB Age Group 規則第 6.5 條施行)：
 - 10.3.1. 名額：
 - 10.3.1.1. 每隊可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之教練為該隊教練和助理教練。
 - 10.3.1.2. 教練可登記註冊於一隊以上的球隊隊職員名單內。
 - 10.3.1.3. 開放 U18 及 U16 組隊伍一位教練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
 - 10.3.1.4. 其他組別隊伍，教練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
 - 10.3.2. 對於允許教練進入比賽場地的組別，各隊教練須遵守以下規定：
 - 10.3.2.1. 服裝：教練穿著需為輕便服裝 (長短不拘)，不得赤膊，且與球員出賽服裝不同，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 10.3.2.2. 賽前：除非已事先報備並經委員同意，教練若要進場，必須在賽前挑邊儀式前即進場，並在挑邊後立刻在記錄表上簽名，否則不得進場。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 10.3.2.3. 位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除換邊、局間休息及暫停時指導選手等時機外，任何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均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亦需交換位置。教練若離座至場外，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且不得再進場參與該場比賽。
 - 10.3.2.4. 指導時機：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時，教練可給予指導。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 10.3.2.5. 請求：教練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 10.3.2.6. 限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違者將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 10.3.2.7. 延誤：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發生時，將被判罰「延誤」。
 - 10.3.2.8. 罰則：教練亦為球隊成員。教練與選手所受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
 - 10.3.3. 若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11. 競賽用球：MIKASA VLS300 沙灘排球

12. 報名手續：

- 12.1.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12.2. 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點選本賽事線上報名(<https://reurl.cc/ppnqEa>)。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提交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訊息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若 48 小時後仍未收到回覆信，請 email 至 kenny880826@gmail.com 或以電話確認：(02) 2778-6222 分機 16。
- 12.3. 每隊報名 2 名球員，無替補球員，可設置教練 2 人。經報名之球員於小組賽抽籤後，除球員於比賽前受傷，可提出公立醫院證明進行替換外，不得再要求更改名單；該名受傷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 12.4. 報名費：新台幣參仟 (3000) 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 (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 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前逕寄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先生 收 (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小組賽抽籤)。
- 12.5. 各球隊於小組賽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小組賽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 12.6. 同意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3. 申訴：

- 13.1.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異議。
- 13.2.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13.3.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13.4.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5,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14. 證件：本國籍選手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15. 獎勵：各組別依下列實際參賽隊數頒發獎牌

- 15.1.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4 隊，獲得第 1 名者。
- 15.2.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5 - 7 隊，獲得前 2 名者。
- 15.3.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8 - 10 隊，獲得前 3 名者。
- 15.4.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11 - 13 隊，獲得前 4 名者。
- 15.5.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14 - 17 隊，獲得前 5 名者。
- 15.6.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18 - 23 隊，獲得前 6 名者。
- 15.7. 實際參賽隊伍數為 24 隊以上，獲得前 8 名者。

16. 附則：

- 16.1.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16.2. 參加隊伍之膳宿交通自理。
- 16.3.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16.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16.5.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6.5.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6.5.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6.5.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6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16.6.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遇性騷擾需申訴，或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黃維康先生 (02) 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802@hotmail.com。

17.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5 年 5 月 1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13491 號函備查實施，修正亦同。